

区商务局 2024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年度公开报告编写与发布》的要求，现将 2024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要是通过区融媒体中心合作，将一些涉及本单位的各类信息上传到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范围主要是涉及我局的各方面工作，至多每年需公布一次。除此之外，武汉市人民政府的“城市留言板”也会回应群众的一些诉求，公开相应工作，其回应时限一般在 7 个工作日内。

2024 年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依法行政、财政信息、安全生产等方面信息 16 条。其中包括通知公告 6 条，财政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主要通过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城市留言板”，群众反映一些涉及到我局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按照责任分工，我局在接到派单之后，如果群众没有明确要求回复形式，我局工作人员会通过电话的形式回复，同时也会将处理结果提交网络进行回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明确责任科室和工作人员，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履行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根据各项工作进展，按规范流程，对各栏目信息实施动态更新。以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将信息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四）监督保障情况

局办公室作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办公室专人负责，各业务科室分类上报，定期收集各线、各办的各类信息。按照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加大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力度，切实落实政务信息公开相关任务，更好地服务群众，接受群众监督，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行。2024 年全年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出现重大舆情。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仍然有所欠缺，且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后续我局将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掌握信息公开的内涵、范围，结合时事舆情，及时准确推送群众关心的热点信息，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监督，建立内部的提醒预警机制，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东西湖区商务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